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雷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张彤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峰先生

袁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浙江康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瑞晟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几投资（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瑞晟智焱（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袁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17,045 股，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705,371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余云林先生

余云林，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飞跃集团；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4,426,348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蒙先生

吕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瑞晟智焱（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430,292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志义先生

陈志义，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华刀剪厂奉化分厂；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吴雷鸣先生

吴雷鸣，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总经理，兼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41.SZ）独立董事、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独立董事、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雷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胡振超先生

胡振超，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业会计学士、管理会计硕士、会计学博士，中级会计师。2001 年 01 月至 04 月就职于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2001 年 05 月至 2007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就职于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广东岚瑞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彤先生

张彤，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三级律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怡胜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世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为昆仑信托、奉化城投、溪口雪窦开发集团、奉化农商集团等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及信托计划、合作开发建设项目、BT 项目、PPP 项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领域。

截至目前，张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